

恢復原狀改善說明書

本人所有/使用本市 區 路 段 號 建築物前經貴局以
年 月 日中市都管字第 號函通知查獲違反建築法情事，本人
已委託 建築師/專業工業技師，辦理築物之改善成果結構安
全評估作業，現場已於 年 月 日已依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及構造材
質改善恢復原狀完竣，請貴局鑒查。

此至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(本人為建築物 ☐所有權人 ☐使用人 ☐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☐起造人
☐管理人 ☐信託人)

身份證字號： (請檢附身分證影本)

連絡電話：

(確認改善事項，可聯繫時間 ☐上午 ☐下午 ☐晚上：_____~_____)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

本市 區 路 段 號 建築物前經貴局以 年 月 日中市
都管字第 號函通知查獲違反建築法情事，本人受委託辦理該建築
物之改善成果結構安全評估作業，經評估現場已依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改
善恢復原狀，評估結果如下(擇一勾選)，特此證明：

- ☐評估結果 1：其改善後形狀、位置、構造材質與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尚符，評估尚
無安全結構疑慮，且無妨礙公共安全之虞。(如附件)
- ☐評估結果 2：其改善後形狀、位置與使用執照尚符；惟查原核准圖說無法確認構
造材質，經依違規處現場相鄰構造材料調查，已依該構造施工恢復
原狀；評估尚無安全結構疑慮，且無妨礙公共安全之虞。(如附件)

檢附以下改善佐證文件：

- 附件 1：「照片平面索引圖」(以原核准圖說為底圖，標示各違規改善位置、照片編號及拍攝方向)
- 附件 2：「改善對照照片」(改善施工前、後彩色清晰照片；各違規位置至少拍攝 2 方向照片)
- 附件 3：「構造材料說明書」(除說明書外，並由簽證人員視案件情形檢附標示「構造材質」之原核
准圖說佐證(如平面、剖面、詳圖等)及改善施工照片資料；另倘為「評估結果 2」情形請另檢附
「現況材料調查照片」說明。)
- 附件 4：「職業證照」(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職業證照影本)
- 附件 5：「防火材料證明」(註：除「RC 造」及「磚造」免附證明)

事務所/公司名稱：

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章：

(簽名及大小章/技師圖記)

(依法規授權簽證人員：☐建築師☐結構技師☐土木技師☐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)

執業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營業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